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更新)

定義

於本工作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經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上市後適用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定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公司在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工作細則應同時遵守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工作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研究、審查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考核標準和薪酬政策、方案進行研究、考核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七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主要負責日常工作的聯絡、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的整理及準備會議和決議落實等相關事宜。委員會應正式委任委員會秘書。

第三章職責權限

-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擬訂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查該政策列出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述政策或其概要；
- (三)制定及實施隨附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不時審查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 (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如適用)；
- (八)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和薪酬及獎懲辦法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九)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十一)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二)因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十三)獲得董事會授權，考量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十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五)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十六)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見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決定自身薪酬；
- (十八)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求專業意見；及
- (十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涉及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其他內容的提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六) 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向委員會提供其賴以決策的相關書面資料，主要包括：

- (一)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提供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所產生的經營績效；
及
- (五)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四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

- (一)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委員會可在公司、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董事和聘任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其中董事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六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五章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委員會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時；
- (二) 本委員會主席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及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臨時會議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不包括應迴避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迴避。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單獨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一次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參加委員會會議，並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供公司董事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迴避制度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委員會委員及／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的投票計入有效表決總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的投票未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及該等委員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不足」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應適用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有需要)按本公司的董事繼任計劃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3. 責任

董事會可將其有關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及職務的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載列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除另有所指明之外，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僅供識別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4.2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 (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特別是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董事選拔及提出建議的過程和準則，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6. 定期檢討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政策舉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註：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